

理工作,推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加快补齐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短板。

(三)系统推动重点生态保护修复。继续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支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改善人居环境;支持天然林保护全覆盖、退耕还林还草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和防沙治沙,完善生态护林员政策,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和野生动物保护等,强化森林草原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支持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支持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相关重点工程建设。在财政资金支持下,中国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3.04%,人工林面积居全球首位,沙化土地防治成为全球典范,生态产品供给明显增加,生态系统恶化趋势得到基本遏制。

(四)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继续加大对生态功能区内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重点流域上游地区保护等支持力度,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资金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倾斜。

(五)加强生态环保能力建设和科技攻关。支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中央部门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监察执法、自然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推动污染防治科技创新,支持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等重点专项;支持相关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央级科研院所开展污染防治自主选题研究和改善科研条件。

### 三、突出改革创新,增强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观性和前瞻性

(一)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动出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三个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适当加强中央在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推动地方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等实际,合理划分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构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安排资金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新能源汽车推广,支持大气减污降碳,推动大规模国土绿化和森林管护,不断增强森林等碳汇能力。落实低碳发展税收政策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对清洁能源实施税收减免,调整部分环保产品进口关税,制定发布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等。

(三)推动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利用市场机制支持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以长江经济带为重点的地区绿色发展;引导地方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建立健全土壤治理资金多元化筹措机制;通过规

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券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绿色发展领域。

(四)进一步加强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出台支持长江、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实施森林、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促进提高森林、湿地生态功能。在中央财政支持下,东江、九洲江、赤水河、引滦入津等重点跨省流域建立了补偿机制,部分省域内机制建设实现全覆盖。

(五)全面实施生态环保领域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以绩效管理为抓手,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要求,对涉及生态环保资金绩效管理方面的考核指标组织开展核实核证和结果应用工作。对生态环保领域财政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建立污染防治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有机结合机制,体现激励约束的导向作用。

(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供稿)

## 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情况

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财政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始终把脱贫攻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 一、抓好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投入保障工作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财政收支形势极为严峻。在这样的背景下,财政部坚决履行脱贫攻坚政治责任,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的投入保障。

(一)多渠道加大脱贫攻坚投入。一是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61亿元,连续5年保持200亿元增量。同时,一次性安排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300亿元,重点支持补齐挂牌督战县因疫情导致的财政减收、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工作等。二是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转移支付继续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倾斜支持。如,继续安排增量资金专门支持“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通过医疗救助渠道安排深度贫困地区40亿元,单独安排“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96亿元。

(二)积极拓宽财政扶贫投入渠道。2020年,中央财政积极拓宽其他投入渠道,凝聚脱贫攻坚合力。如:继续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20亿元,支持贫困革命老区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为贫困地区筹集资金589.86亿元,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专门安排支持脱贫攻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64.7亿元,重点用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村提升工程等项目。

(三)继续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2020年,全国832个贫困县共整合各级财政涉农资金2985亿元。统筹整合财政